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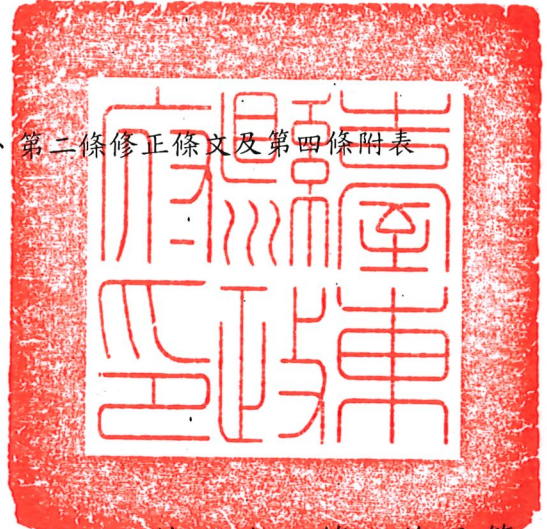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188335號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



修正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。

附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

縣長饒慶鈴

##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09100690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097300786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」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09730359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9304626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030461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、4、5、8 條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」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201118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1250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、5、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883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、第 2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

**第一條**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理維護本府文化處場館、倡導正當藝文活動及有效發揮場館功能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：

- 一、本府文化處演藝廳、展覽室、藝廊、演講廳、會議室、廣場。
- 二、臺東美術館大文創教室、藝術大廳、縣民走廊、戶外舞台。
- 三、其他供公眾使用或指定之場所及設備。
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場館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藝文中心 收費項目	區 分		收費金額		說 明
			售票	不售票	
演藝廳	場 地 使用費	上午次	15,000	6,000	一、 場地使用時間區分為上午次：9時至12時；下午次：14時至17時；晚間次：19時至22時；全日：上午次+下午次+晚間次。 二、「每場次」時間，係以3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3小時以3小時計，超出1小時另加1基數收費，以此類推。佈置彩排，僅以一場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得延長之。 三、場地使用費包含舞台、音響、燈光、空調、水電設備使用費。 四、申請使用演藝廳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活動結束後經本府核驗已回復原狀後退還。 五、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，若需調音者請自行負責。  備註： 演藝廳座位：1225(需保留8名志工座位) 演講廳：232 會議室：84  本府各單位使用免收保證金。但清潔費視活動性質得免收或減收。
		下午次	15,000	6,000	
		晚間次	20,000	9,000	
		全 日	40,000	16,000	
	場地清潔費		3,500	3,500	
	佈置預(排)演費每場次		4,000	3,000	
演講廳	場 地 使用費	上午次	5,000	4,000	
		下午次	5,000	4,000	
		晚間次	8,000	6,000	
		全 日	15,000	12,000	
	場地清潔費		2,500	2,500	
會議室	場 地 使用費	上午次	2,000	1,500	
		下午次	2,000	1,500	
		晚間次	3,000	2,000	
		全 日	5,000	4,000	
	場地清潔費		2,000	2,000	
追蹤燈 STRONG 2500W FOLLOW SPOTLIGHT		上午次		2,500	
		下午次		2,500	
		晚間次		2,500	
		全 日		6,000	
貝森朵夫		每場次	3,000	2,000	
		全 日	9,000	6,000	
史坦威 演奏用鋼琴		每場次	4,000	3,000	
		全 日	12,000	9,000	
文化處 前廣場		每場次		2,000	
		全 日		5,000	
藝文中心 大廳		每場次		2,000	
展覽室		一樓展覽室(每日)		500	
		二樓展覽室(每日)		500	
		二樓展覽室立體展示區(每日)		500	
藝 廊		一樓藝廊(每日)		300	
		二樓藝廊(每日)		300	
		三樓藝廊(每日)		300	
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美術館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收費項目	區分	收費金額	說明	
大文創 教室	場地 使用費	上午次	1,000	一、 場地使用時間區分為上午次：9時至12時；下午次：14時至17時；晚間次：19時至22時；全日：上午次+下午次+晚間次。 二、「每場次」時間，係以3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3小時以3小時計，超出1小時另加1基數收費，以此類推。佈置彩排，僅以一場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得延長之。 三、 申請使用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，活動結束後經本府核驗已回復原狀後退還。
		下午次	1,000	
		晚間次	1,000	
		全 日	2,500	
	場地 清潔費	上午次	1,000	
		下午次	1,000	
		晚間次	1,000	
	空調 使用費	上午次	1,000	
		下午次	1,000	
		晚間次	1,000	
戶外 舞台	場地 使用費	上午次	1,000	
		下午次	1,000	
		晚間次	1,000	
		全 日	2,500	
	場地 清潔費	上午次	1,000	
		下午次	1,000	
		晚間次	1,000	
藝術 大廳	場地 使用費	上午次	800	
		下午次	800	
		晚間次	800	
		全 日	2,000	
	場地 清潔費	上午次	1,000	
		下午次	1,000	
		晚間次	1,000	
縣民 走廊	場地 使用費	上午次	800	
		下午次	800	
		晚間次	800	
		全 日	2,000	
	場地 清潔費	上午次	1,000	
		下午次	1,000	
		晚間次	1,000	